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42 号

罪犯吉次么色各，女，1976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拐卖儿童罪，经四川省布拖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以(2021)川 3429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吉次么色各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。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次么色各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次么色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次么色各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